

深圳市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 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强化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指引所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

按照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型和特性，按照最终去向可分为资源利用类、焚烧利用类和填埋处置类，具体分类详见附件《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名录》。

资源利用类主要指具有一定利用价值，有明确的资源再生或综合利用方式和渠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利用类**主要指有一定热值且无资源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类**主

要指无法通过资源化或焚烧的方式利用，需要进入填埋处置设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工作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开展规范化管理，提高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四、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一）企事业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分管环保负责人应统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环保主管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和组织落实本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台账制度和分类收集贮存制度等，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1.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车间产生、收集转移入库和出库各环节污染防治责任。

2. 台账制度应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并按月汇总成册。

3. 分类收集贮存制度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贮存要求，并加强对员工分类收集培训。

（三）应在厂区贮存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包括组织架构、废物类型、产生环节、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五、源头减量

(四) 鼓励企事业单位实施清洁生产，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或厂内自建综合利用设施等方式，有效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五) 企事业单位应从产生源头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 T 39198-2020)》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进行细分，并设置类别标识。

(六) 推行工业园区集中收集收运管理。鼓励工业园区运营单位成立园区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少而散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统一收运。由园区运营单位牵头组织园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和处置企业签订三方合同，实现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同时统筹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开展分类指导和宣传培训，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督促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规范管理，提升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水平。

六、规范贮存

(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域之间应设置明显间隔，如过道或挡墙。

(八) 贮存场所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1. 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晒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严禁露天堆放；

2. 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平整、不积水，对于贮存污泥等有液体渗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收集设施；

3. 有臭味产生或粉尘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设置通风装置，包括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九）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装卸点、贮存场所、废物出入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开放端口与市智慧环保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十）严禁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混合堆放。

七、申报登记

（十一）企事业单位应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网址：<https://app.gdeei.cn/gfjgqy-rz/login>）开展年度申报登记，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八、转移运输

（十二）企事业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转移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应采用防泄漏、防遗撒、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鼓励配备安装 GPS 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

(十三) 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转移许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也可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一楼便民窗口现场办理。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十四) 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手续。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未完成备案的，不得转移。

九、依法处置

(十五) 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设施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污染物排放管理等环境保护要求。

(十六) 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对受托方是集中收集转运单位的，应要求受托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应包括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证明文件，如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和利用处置单位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及批复文件。

2. 对受托方是利用处置单位的，应要求受托方提供营业执照、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受托方的利用处置能力。

3.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协议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并附受托方营业执照、体现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4. 对受托方的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更改合同约定要求，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十七）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产生的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集中收集后，可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送往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

十、档案和信息公开管理

（十八）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环境管理档案保存要求，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静态档案和动态档案，静态档案应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运输、利用、处置委托合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专家评估验收意见等；动态档案应包括转移凭证、管理台帐、培训记录等。

（十九）企事业单位应通过网站、电子显示屏、公示牌等渠道，及时、如实的向社会公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包括固体废物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信息等。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名录

附件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名录

类别	具体类别	常见种类
资源利用类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	锅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
	资源再生利用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纸、废皮革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木材制品等边角料。
焚烧利用类	与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	无法再生利用的废纺织品、废皮革橡胶、废纸、废塑料、废木材制品等。
填埋处置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工业粉尘、无机污泥、金属氧化废物等。

王松峰 2021-01-01-10:50:33

王松峰 2021-01-04 10:50: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